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冬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059,559.76	443,324,250.2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365,646.78	410,015,240.34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53.86	-1,367,490.4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09,170.18	10,075,043.99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969.94	2,653,060.08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9,439.81	2,664,532.27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44	0.6152	增加0.19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0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037.37	
所得税影响额	-182,522.50	
合计	383,530.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26.70	0	质押	47,982,3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泽洋	7,195,646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炫霖	5,215,205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奇伟	4,843,628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德英	4,122,8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文普	3,896,8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建东	3,650,0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12,70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7,3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王泽洋	7,195,646	人民币普通股	7,195,646
陈炫霖	5,215,205	人民币普通股	5,215,205
蒋奇伟	4,8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4,843,628
吴德英	4,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800
赵文普	3,896,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71
何建东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各方尚未最终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3）。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2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冬梅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3月31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3）。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5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汉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司玉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635,706,231.16	4,688,771,296.95	29,821,332,841.90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94,179.53	38,537,650.45	915,302,876.70	-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217,218.90	31,674,078.05	31,674,078.05	-1,7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4,154,380.07	89,122,376.15	1,822,031,638.44	-2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237	0.1986	-8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237	0.1986	-8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48%	3.30%	减少2.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前	上年度末：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609,265,168.57	17,964,893,523.97	83,160,309,600.55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3,824,714.67	8,116,224,735.92	28,439,703,891.20	-23.19%

注：表中“上年同期（调整后）”和“上年度末（调整后）”按照资产重组后追溯调整的数据列示；“本报告期末”按照剔除重组后置出资产的数据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90,848.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7,130,57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92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665,52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568.67	
合计	712,711,398.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	41,422,957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2.22%	36,180,000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1,243,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25%	20,413,3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5,550,242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5,096,7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0,048,39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7,237,767	人民币普通股	647,237,767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1,422,957	人民币普通股	41,422,957
曲海鹏	3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0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31,243,143	人民币普通股	31,243,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3,900
何海潮	20,413,376	人民币普通股	20,413,3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50,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550,242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96,753	人民币普通股	15,096,7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39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司披露资料了解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180,000股；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30,565,107股和31,243,14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135,084.68	1,130,976.75	+88.78	主要为本期实现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74,336.86	180,409.98	-58.80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该项资产部分置出。
预付款项	39,092.22	142,722.72	-72.61	
存货	1,318,816.71	1,969,172.87	-33.03	主要为本期整车库存量减少及部分资产置出。
其他流动资产	50,725.01	161,709.44	-68.63	主要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	-100.00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该项资产置出。
开发支出		21,519.69	-100.00	
固定资产	795,574.40	1,264,618.65	-37.09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该项资产部分置出。
长期待摊费用	69.19	3,003.70	-97.70	
应付票据	1,072,336.25	823,293.63	+30.25	主要为本期开具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1,031,742.27	-100.00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部分负债置出。
合同负债	574,999.22		--	
其他应付款	980,587.56	626,188.90	+56.60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5	-100.00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该项负债置出。
长期应付款		442.91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5.56	1,529.90	-63.69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减少。
资本公积	1,285,151.04	1,963,933.49	-34.56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少数股东权益		6,748.61	-100.00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该项权益置出。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710.13	-12,176.30	-45.45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6,327.79	3,948.38	+313.53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989.12		--	主要为本期计提整车及备品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466.36		--	主要为本期置入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营业外收入	801.93	492.70	+62.76	主要为本期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等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4.86	455.05	-68.17	主要为本期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等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063.91	17,710.28	+86.69	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确认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入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3,180.50	702.26	-552.89	主要为子公司本期利润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		--	主要为本期收到税费返还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96.25	87,145.67	+84.40	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支付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15.44	182,203.16	-211.09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增加，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69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7.61	4,998.84	+99.00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支付对外投资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2.19		--	主要为本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化产生。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收到投资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590.10		--	主要为本期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无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57	-100.00	主要为本期无偿付利息及支付股利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0年初至今，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事项主要完成了下列工作：2020年1月3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2020年2月5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0年2月1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0年3月1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0年3月2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20年4月7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2020年4月8日，公告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月29日，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其报告书和摘要等	2020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0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0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0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2020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2020-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滟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290,955.76	2,808,338,585.91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82,309.40	30,989,586.88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52,103.92	31,785,068.54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725,692.36	-51,235,588.08	-1,1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1%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8,249,539.25	26,047,764,064.96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2,317,720.36	3,234,933,867.8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34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3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4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44.48	
合计	430,20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3%	2,780,0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陈永勤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张文强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朱裕生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叶春明	2,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00
黄丽红	2,468,628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3.65%，主要原因是本期清洁能源项目的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1.83%，主要原因是本期补充了流动性借款。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0.97%，主要原因是上期部分清洁能源项目在建设期，投产后本期利息支出本期费用化引起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33.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77.8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9.1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2.24%，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承接的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58,122.65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已完工，正在结算。

（2）公司承接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97,890.64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投融资总金额195,600.00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271,914.62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建设工程费用168,618.64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2,591.17万元，工程费用52,85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62.33MW。

投资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因外送线路滞后等待全容量并网；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和减持承诺	截至2018年1月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8年01月04日	截至2018年1月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履行完毕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09月11日	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年05月28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